

关于《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选址位于昆玉市吐和高速和昆冈大道交汇处东南侧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109.17 m²，总建筑面积 8145.46 m²。通过延长生产时间将现有 6.5 万 m³/a 的商混生产线产能扩建至 28.8 万 m³/a；现有 15 万 m³/a 的商混生产线产能扩建至 43.2 万 m³/a；建设 1 条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拟建，超过 5 年建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要求，落实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减少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影响；建筑垃圾外运车辆采取苫布覆盖，防止沿途遗洒扬尘。运营期 1#、2#扩建商混生产线搅拌废气、上料输送废气、粉料筒仓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DA003、DA004 共 4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上料输送、骨料烘干、骨料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DA006 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7 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矿粉）粉磨生产线各产尘工序废气经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沥青烟、苯并[a]芘等污染物执行相应标准限值。砂石料、锂矿渣、粉煤灰渣等原料存放于密闭车间内，采取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控制堆场及运输无组织扬尘。废气治理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	/	无

			设期限重新评价)、1条年产10万吨粉煤灰(矿粉)粉磨生产线(拟建)。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	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范做好运维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严禁废水乱排漫流。运营期生产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厂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落实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沥青罐区、导热油炉、事故水池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落实防渗工程,严防跑冒滴漏,防范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控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少鸣笛。运营期风机、磨机、搅拌机、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避免设备故障造成噪声异常升高。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混凝土搅拌废料、不合格废骨料、粉煤灰(矿粉)过滤杂质、废布袋、实验室废试样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导热油、废沥青渣、电捕焦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封闭式危废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	--	---	--

					(GB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手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各类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限定作业范围，不得随意破坏厂区现有防风固沙设施与地表植被，施工结束后做好厂区绿化恢复，选用本地适生荒漠植物。运营期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工程；沥青罐区设置围堰，配套建设 300m³应急事故池及导排设施；落实导热油泄漏、废气治理失效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生产活动不得超出项目工业用地范围，做好厂区防风固沙管控，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	--	--	--	--	---	--	--